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

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根据今年工作的实际需要，以及会计连续性原则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师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

为本次委托替代发电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发生的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永诚财产保险公司投保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华能山东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本次借款关

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，交易内容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签字：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黄建岭

2016 年 4 月 11 日